



影视传媒法律资讯

2023 年 6 月号总第 16 期

Photo by WPS

目 录

行业资讯 1

1. 抖音、快手、微信等平台进一步加强不良直播 PK 内容治理 1

2. “新芒影视文学计划”焕新发布 芒果 TV 推动文学与影视共生共创 1

3. 亚视宣布进军直播 2

4. 依法严惩网暴，三部门出手 2

5. 市监总局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涉直播带货、弹窗广告等 3

行业动态——案例分享 4

1. 网易云音乐被华纳关联公司起诉拖欠 900 万预付款 4

2. 《指挥官》侵权被判赔 1000 万元，法院明确“换皮抄袭”定义 4

3. 《扫毒 2》被告抄袭，刘德华及片方遭索赔 9999.9999 万元 5

4. 谁侵犯了“哪吒”形象的著作权？法院判了！ 6

5. 网店商品宣传中肆意使用已故老红军肖像，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赔偿 7

影视传媒委简介 9

深圳市律师协会影视传媒法律专业委员会 9

组成成员及联系方式 9

行业资讯

1. 抖音、快手、微信等平台进一步加强不良直播 PK 内容治理

近日，抖音、快手、微信等平台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强不良直播 PK 内容治理的公告。抖音发布《抖音直播“不良直播 PK 内容”治理公示》，公示称为进一步规范直播社区内容生态，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抖音平台将严格把控社区内容，严肃处理扰乱社区秩序、破坏内容生态的违规内容。快手发布《快手直播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播 PK 内容治理的公告》，称快手平台将进一步从严治理“叫嚣引战”“辱骂诋毁”“低俗惩罚”“危险惩罚”“现金交易”等五大类 PK 违规行为。微信发布《关于进一步打击不良直播 PK 行为的公告》，称微信将坚决反对并持续打击以博眼球、吸引流量为目的的不良直播行为，如拼酒斗狠、剧本炒作、低俗惩罚等，平台对此类行为保持零容忍态度，并将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从严处置相关违规行为。

来源：视听广电

<https://mp.weixin.qq.com/s/oU62W2pxCv9z3EKdDmtMig>

2. “新芒影视文学计划”焕新发布 芒果 TV 推动文学与影视共生共创

6月5日，首届中国电视剧大会重点活动——文学与影视双向赋能高峰论坛之“新芒影视文学计划”发布会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

“新芒影视文学计划”是由中国作家出版集团和芒果 TV 联合推出的系列影视文学活动，涵盖探讨文学和影视融合发展的“百堂课程”，文学界和影视界碰撞故事创意的“百场沙龙”，以及聚焦“时代旋律”“历史人文”“现实生活”“悬疑剧情”四大主题的“百万征稿”征文大赛，旨在挖掘与推出更多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文艺作品，促进文学与影视的协作发展。作为芒果 TV 持续加码文学与影视双向赋能生态建设的重要一环，“新芒影视文学计划”不仅展现了中国作家出版集团、芒果 TV 对于文学作品的重视和对于影

视文学创作的支持,更表达了文艺工作者们推出并传播更多优秀文艺精品信念与决心。

来源: 红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7942885209441708&wfr=spider&for=pc>

3.亚视宣布进军直播

6月6日,港股上市公司亚洲电视控股有限公司(0707.hk)发布公告称,公司将于2023年6月6日开始进入电商直播的业务,分别由广西亚视鸿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亚视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两家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负责经营。亚视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成立于广东深圳,是一家以从事文化艺术业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1亿港元。广西亚视鸿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3年成立于广西南宁,是一家以从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万港元。

公告称,董事会相信电商直播的业务,作为集团媒体、文化及娱乐业务的一种辅助,可提高集团媒体、文化及娱乐业务的销售及市场的占有率,从而增加集团的收入。董事会预期,除了现时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销售,以及娱乐及媒体等业务之外,电商直播的业务预计在未来将为集团的财政产生正面的收入。

来源:上观新闻

<https://export.shobserver.com/baijiahao/html/620445.html>

4.依法严惩网暴,三部门出手

为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起草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在信息网络上制造、散布谣言,采取肆意谩骂、恶毒攻击、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等行为依法严惩。

该指导意见中对不同网络暴力行为进行了分类及可能涉嫌的犯罪行为进行明确;同时意见指出要畅通诉讼程序,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

来源：网络视听生态圈

<https://mp.weixin.qq.com/s/5xkPV4ylayuqr9Ee-hddvw>

5.市监总局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涉直播带货、弹窗广告等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广告监管领域行风突出问题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加强对广告监管领域行风建设工作的指导。

《通知》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和《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统一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广告监管领域行风突出问题排查治理工作，将行风建设同广告监管实践有机结合，以行风治理推动解决广告监管难题，以广告监管工作成效检视行风建设成果。

来源：澎湃新闻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3537124

行业动态——案例分享

1. 网易云音乐被华纳关联公司起诉拖欠 900 万预付款

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近日，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易云音乐)与完美青春(成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青春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两则文书公开。

文书显示，原告完美青春公司诉称，完美青春公司与亚洲华纳(北京)音乐娱乐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乙方，与网易云音乐签订协议，约定将 80 首 OST 歌曲独家授权给网易云音乐使用及维权等，网易云音乐应分三期共计支付预付款 2000 万元，根据合作协议完美青春公司交付作品已超过 40 首的，网易云音乐应当支付第二期预付款 1000 万元，但网易云音乐未按期支付，并告知完美青春公司暂缓歌曲上线。完美青春公司、华纳公司曾多次催促付款，但网易云音乐以各种理由拖延。

故完美青春公司请求，法院判令网易云音乐继续履行合同，向完美青春公司支付预付款 900 万元。

被告网易云音乐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依据代位权提起诉讼，应当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应移送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查认为该约定未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合法有效。网易云音乐的上诉主张并不成立，不予支持。

来源：北方网

<http://share.enorth.com.cn/news/054001996.html>

2. 《指挥官》侵权被判赔 1000 万元，法院明确“换皮抄袭”定义

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游戏著作权侵权案作出了判决，认定乐狗研发、莉莉丝发行的《万国觉醒》遭到了微信小程序游戏《指挥官》的“换皮抄

袭”，后者需要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50元，并且立即停止开发、运营、推广游戏。

判决书中，法院提到了“换皮抄袭”，并对该行为作出了定义。“换皮抄袭”通常指在后游戏使用了在先游戏不同的美术形象，但游戏机制的特定设计上，如体系结构、数值设定、操作界面、玩法规则等方面，与在先游戏完全相同或实质性相似……在先游戏开发者需要通过高投入的研发、测试、调整以及大量试错完善，以实现在游戏交互设计内容得到一整套协调平衡体系。其研发过程凝结了在先游戏开发者的巨大智力创作投入，是一款游戏最能体现其可玩性及游戏价值的部分，相当于游戏的“骨架”，而游戏元素的具体形象则相当于游戏的“皮肤”。在后游戏基于“换皮抄袭”，可大大减少游戏开发时的成本投入、缩短开发周期。法院认为，《指挥官》游戏在核心游戏机制及相关游戏界面上全面抄袭了《万国觉醒》游戏的特有独创性表达，仅将游戏的美术贴皮更换为另一款在游戏的美术元素，可以认定其实施了“换皮抄袭”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

来源：扬子晚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8219112853547671&wfr=spider&for=pc>

3. 《扫毒2》被告抄袭，刘德华及片方遭索赔9999.9999万元

因认为刘德华总监制并出演的电影《扫毒2》，在诸多方面剽窃自己在2006年拍摄的影片《完美情人》，成都环球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环球博纳”）将刘德华及其电影《扫毒2》的出品方公司、3名编剧等一共十名被告告到法院，要求索赔9999.9999万元。

环球博纳起诉称，《完美情人》设置的主角是4个男人：影片主要讲述了男一梁风（阿生饰）、男二丁力、男三警察张强，以及男一、男二曾经共同拥戴的长者姚坤（义父）之间恩怨情仇的故事。而《扫毒2》中的人物设置同样是4个男主：男一余顺天（刘德华饰）、男二地藏（古天乐饰）、男三警察林正风（苗侨伟饰），以及男一、男二共同拥戴的长者余南（郑则仕饰）。男一与男三第一次见面的场景也高度雷同，都是因为同一位女性才“偶然相遇”，甚至连演员出场顺序都一样：男一与女孩在场，男三后出场，完成二人首次交锋。

除此之外，两部影片在叙事结构、故事背景、人物关系、重要情节、结局表达、人物职业、拍摄表现手法、人物海报设计、片名设计、服装设计等诸多方面均有重合。

6月16日，该案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进行了第二次正式庭审，此次庭审是针对原告提出的“16大条，203点抄袭”发表意见，被告方则否认抄袭，并称原告《完美情人》是“爱情片”，《扫毒2》是警匪片，不可能抄袭爱情片。原告当庭提交了《完美情人》上海市公安局同意立项通知。环球博纳董事长阿生表示，目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的庭审已经全部结束，原告方当庭表示不同意调解。法院将择日对本案宣判。

来源：澎湃新闻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3523409

4.谁侵犯了“哪吒”形象的著作权？法院判了！

《哪吒之魔童降世》是由北京某公司出品的一部动画电影，北京某公司经调查，发现义乌市某文具厂、阳谷县某百货销售店未经授权，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使用《哪吒之魔童降世》动画电影中的角色形象，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义乌市某文具厂、阳谷县某百货销售店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北京某公司“哪吒”系列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庭审过程中，原告称被告销售的产品上的“哪吒”形象，是其公司《哪吒之魔童降世》动画电影的角色形象，被告构成侵权。被告辩称哪吒是我国民间故事中的形象，其不构成侵权。实际上，原告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澳门哪吒信俗的动漫模仿，是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澳门哪吒信俗的歪曲。

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将被控侵权产品所使用的美术作品形象与原告主张的美术作品相比，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美术形象与原告主张的美术作品相对应部分的美术元素基本相同，尽管在细节方面存在些许差异，但依相关公众的视觉感知，通过整体观察，均可辨识二者是同一卡通形象，故二者使用的美术作品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侵犯了原告主张的著作权。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义乌市某文具厂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哪吒”“哪吒幼儿”“哪吒魔王子”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的行为；被告阳谷县某百货销售店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哪吒”“哪吒幼儿”“哪吒魔王子”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的行为；被告义乌市某文具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000元；被告阳谷县某百货销售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000元。判决送达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两被告均已自动履行完毕。

来源：澎湃新闻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3272921

5.网店商品宣传中肆意使用已故老红军肖像，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赔偿

姚某系解放前入党、为革命事业做出过特殊贡献的某单位离休老干部，已于2018年过世。五位原告系姚某子女。被告一赵某在被告二某科技公司经营的电商平台上开设网店，为宣传产品使用效果，赵某以五原告过世父亲姚某生前接受专访时所拍摄的身披勋章的特定肖像照作为商品背景配图，该图在整幅页面占比近二分之一。五原告起诉二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姚某的肖像权及名誉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精神损失；某科技公司未履行相应审核和管理义务，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赵某未经许可使用五原告过世父亲的生前照片作为商品背景配图，并且在该照片上配有对商品进行宣传推广的文字内容，该使用行为已经侵犯了过世者姚某的人格权益。第二，但赵某使用照片时未对姚某的社会评价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未侵犯姚某名誉权。第三，赵某随意使用原告父亲在世时具有特殊表彰和纪念意义的肖像对其售卖的商品进行商业宣传并因此获利，由此引发原告亲友故交的疑虑，对五原告内心造成压力与冲击，五原告的精神赔偿请求应予支持。第四，平台未参与涉案商品的经营，原告未就涉案侵权行为向平台发送过有效通知，在无证据证明平台已事先知晓存在涉案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其在收到起诉状后已及时删除、屏蔽相关链接页面，应视为已尽到平台责任，因此不需承担相关连带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令被告一赵某在其店铺主页向五原

告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55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 元。

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8129110654342826&wfr=spider&for=pc>

影视传媒委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影视传媒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会长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市律协设立66个专业委员会，影视传媒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影视传媒法律服务水平，拓展影视传媒业务领域，撰写有关影视传媒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影视传媒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及联系方式

主任：刘玉红（盈科所）

副主任：李秋君（炜衡所）、李静仪（星辰所）、张旭（万商天勤所）

秘书长：张旭（万商天勤所）

委员：马欢（晟典所）、王丹丹（京师所）、石广璐（泰和泰所）、孙震宇（深天成所）、朱洲（鹏浩所）、李文建（厚道所）、杨小丽（中闻所）、杨新发（卓建所）、张萍（盈科所）、孟昕（嘉得信所）、袁韶浦（华商所）、刘鹏云（泰和泰所）、李露欢（君泽君所）、黄丹丹（深湾所）、张颖（金诚同达所）、余涛（锦天城所）、彭英武（道可特所）、于洋（金鹏所）

干事：朱小环（中闻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影视传媒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18709310019@163.com（李秋君律师）